



# 检测 报告




样品名称: 青山水厂出厂水  
委托单位: 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 
被测单位: 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

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

## 报告声明

- 1、本报告由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，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资质认定标志（）无效。
- 2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（完整复印除外）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途。
- 4、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/收到的样品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- 5、对送检样品，报告仅对接收到的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（样品采集、运输由委托方负责）。
- 6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7、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- 8、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- 9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时，本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10、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后7天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公司名称：广东粤海水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汕头分公司

检测地址：汕头市升平第二工业区内03B4号地块办公楼四至六层

联系电话：0754-88625106

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广东省河源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		
委托单位地址	/		
被测单位	河源市水业集团发展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地址	/		
联系人	温先生	联系电话	13690926838
样品来源	客户送样	接样人员	陈旭升
检测人员	蔡先达、李祺琳		
检测日期	2026年5月8日 ~ 2026年5月10日		



二、检测信息

饮用水采样信息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编号	样品性状描述	接样时间
青山水厂	贾第鞭毛虫、隐孢子虫、2-甲基异莰醇、土臭素	ST260508YY34	无色透明液体	2026年5月8日




四、检测结果

样品名称		青山水厂出厂水		
样品编号		ST260508YY34		
序号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参考标准限值
1	贾第鞭毛虫	个/10L	<1	<1
2	隐孢子虫	个/10L	<1	<1
3	2-甲基异莰醇	mg/L	0.0000027	≤0.00001
4	土臭素	mg/L	<0.0000038	≤0.00001
评价: 该水样所检测项目结果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—2022。				



编制人:  陈旭升

审核人:  蒋荣东

签发人:  陈冬毅

签发日期: 2026年5月19日

=报告结束=